

# 关于对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59 号

##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晚间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以下简称“延期公告”）显示，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将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经审计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披露。结合你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情况，我部对如下事项表示关注：

1、2019 年 4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对外担保情形，违规担保金额合计 2.68 亿元。2020 年 4 月 7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目前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 6,113.78 万元。

（1）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违规事项，以及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2）你公司公告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承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黄作庆所持公司股份全部处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请你公司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高合规意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出现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链紧张等原因导致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形。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充分评估

和关注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并执行充分的审计程序。

2、《延期公告》显示，你公司的子公司日本北大贸易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北大贸易”）2018年营业收入1.75亿元，占你公司营业收入16.86%，2018年末净资产为0.29亿元；2019年末营业收入1.43亿元，占你公司营业收入40.97%，2019年末未审净资产为-0.57亿元。请说明北大贸易占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大幅上升而净资产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详细说明北大贸易对你公司2019年审计工作的重要性，以及以此作为延期披露年报原因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3、《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显示，到目前为止，年审会计师已发出国外客户和供应商函证32份，仅收到回函9份。此外，根据年审会计师前期提供的材料显示，年审会计师发现国外客户和供应商注册地址和函证地址不一致的情况。请说明上述函证所涉金额、占你公司2019年销售收入的比重，相关地址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存在异常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4、2020年1月23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9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7.89亿元至-13.15亿元，亏损原因包括借款利息、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逾期债务增加，流动性资金紧张，主营业务收入减少。2020年4月27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以下简称“修正公告”），预计2019年净利润为-15亿元至-20亿元，与前次

2019 年度业绩预告存在差异，主要由于 2019 年度业绩预告按照新会计准则要求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金额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未经审计核定。请说明以下事项：

(1) 请逐项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债务危机，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 请详细说明业绩预告修正前后，你对《修正公告》中所述信用减值准备金额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预计的差异情况，并说明未及时修正业绩预告的原因。

(3) 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利润为-1.65 亿元。若你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负，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2.1 条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将因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恪尽义务，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司经营，并及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5、2019 年 10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称你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树玲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并由总经理李宏泽代行财务总监职务。截至本函发出日，你公司尚未聘任新的财务总监。请你公司充分评估财务总监空缺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影响。

请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将上述事项的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大连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请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积极采取措施，加强

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密切配合年审会计师审计工作，尽快完成年报审计及编制工作。

根据本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75 号），确因疫情影响客观上无法按期开展审计工作及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方可依据通知规定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我部将加强对上市公司延期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事项的监管，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4 月 27 日